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家訴字第4號

原　　告　林淑美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被　　告　陳慶鐘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蘇文俊律師
　　許珍珍律師
　　陳彥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所禁止重複起訴之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之聲明請求而言，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而無前揭規定之適用。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訴訟標的之確定，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是前、後訴訟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及前、後訴訟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代用等因素定之。又民

國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或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故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予以特定而請求法院審判之法律關係，即原告起訴以何種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不同，即非同一事件。

二、查被告雖抗辯：依原告陳述看起來像是主張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而就原告主張被告交往對象王小姐、林小姐部分，就王小姐部分，依原告所提之證物，王小姐已於對話中否認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至於林小姐部分，目前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故此部分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有一事不再理之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惟查，原告係於109年7月2日依被告於93年9月4日書立愛妻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保證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一情，惟因被告自104年起多次與他人發生婚外情，且於109年1月30日將戶籍遷出兩造原共同住所，故系爭承諾書條件因而成就，故依系爭承諾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履行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至17頁）。而原告前於108年10月21日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玲玲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因而請求被告與訴外人林玲玲連帶負損害賠償（該案經本院另案於109年9月15日以109年度中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後，兩造均提起上訴，尚未確定。下稱前案），顯見前案之原因事實與本件並不相同，本件自無被告所指重複起訴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問題。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74年10月12日結婚。被告於婚姻

存續期間曾有多次出軌紀錄，為取得原告宥恕，而於93年9月4日書立系爭承諾書予原告，內容略以：「一、保證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如有違言，同意支付財產1/2做為贍養費，孩子監護權歸妻所有」等語，保證相對人日後如再有出軌行為，同意給付相對人財產之2分之1予聲請人作為贍養費。詎料，被告自104年起又多次與他人發生婚外情，並於109年1月30日將戶籍遷至彰化縣○○鄉○○村○○路○段○○號，系爭承諾書所約定條款因而條件成就，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自104年至107年間與訴外人王敬婷（下稱王敬婷）發生婚外情，訴外人王敬婷並於107年4月11日傳訊予兩造長女陳婉婷表示其已與被告劃清界線：「我已和您父親沒任何關係目前純粹只是老闆員工之情」、「他（按：陳慶鐘）已搬離宿、（我猜你已知情），所以請她（按：林淑美）放心」、「請您母親不要再認為我搶她丈夫而對我有成見」、「我很久沒見到他（按：陳慶鐘）發現他蒼老許多。因我已和您父親說清楚，所以不便再關心和照顧他」等語，及被告與訴外人王敬婷曾以情侶之姿私下同遊日本，足證被告與訴外人王敬婷發展逾越一般男女相處分際之關係。

二、被告自106年起與訴外人林玲玲發生婚外情，並於兩造共同經營之家族公司中互動密切。被告甚於106年9月22日更因訴外人林玲玲而與長女陳婉婷發生爭執，甚至以解除陳婉婷副總裁之職務作為威脅，逼迫陳婉婷向訴外人林玲玲道歉：「陳婉婷：我相信以她（按：林玲玲）八面玲瓏的能力，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跟王副總說不定互補喔。[…]（被告：你說她會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陳婉婷：跟我們2個講的話不一樣，不然爸爸泥覺得呢？[…]（被告：狂傲自大，不懂事情輕重緩急，也看不清楚是非。不懂經營，耳根子軟沒主見，手下點子屬三流還當成寶……今晚你讓我徹底失望，也看清事實，你無力掌管公司。不適任副總裁職務）」等語，待陳婉婷道歉後被告方

取消解除陳婋婷職務之決定。此外，被告與訴外人林玲玲更多次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巷○○弄○○號之大里分公司之休息房間內，經常不顧他人眼光，穿著清涼同進同出，可見被告與訴外人林玲玲發展逾越一般男女相處分際之關係。

三、被告又於109 年1 月30日將戶籍遷至彰化縣○○鄉○○村○○路○ 段○○號，明顯已不願再遵守系爭承諾書所約定之「保證愛這個家」等語之承諾，故系爭承諾書所約定條款於109 年1 月30日條件成就。

四、細譯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條款略以「…同意支付財產1/2 …」等語，故本件訴請履行協議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之財產總額乘以1/2 作為計算基礎。再）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核發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被告之不動產部分及108 年度現金所得部分財產總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 億5,861 萬9,657 元，則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至少1 億7,930 萬9,829 元。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暫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5,000 萬元，並保留日後追加或擴張之權利。爰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等語。

五、並聲明：（一）被告經給付原告5,0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原告提出系爭承諾書，應先說明於何時、何處取得及如何取得，如僅是夫妻間類似愛情宣言之甜言蜜語，自無請求權可言，至多僅為好意施惠關係。再系爭承諾書並非法律文件，原告亦無任何簽名，原告應說明請求依據及法律性質。又系爭承諾書，僅是被告獨自書寫之書信，並無對外公開或交付之意思，當非屬於意思表示，且兩造婚姻仍存，卻以贍養費名義稱之，顯與常理不符，況且，原告並未有任何簽名，豈有意思表示趨於一致之可能？又系爭承諾書之標的似指被告之財產，然而，所謂財產應指積極財產與消極財

產，且財產究竟所指為何時之財產，應是指簽署當下？標的是否確定可能，尚非無疑。假設有交付或被原告以不明方式取得，無論上開文件為何，被告均以書狀為撤回或撤銷或終止承諾書之意思表示及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叁、本件兩造經法官試行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246頁至247頁、第283頁至284頁）：

一、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93年9月4日簽立系爭承諾書一份（影本見本院卷第43頁），系爭承諾書原本現由原告持有中。

（二）被告與訴外人陳玲玲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一事，業經本院另案以109年度中訴字第4號判決被告與訴外人陳玲玲應連帶賠償原告，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三）系爭承諾書第一項「…同意支付財產1/2做為贍養費，…」等語部分，關於該財產價值，兩造同意以3億5,861萬9,657元計之。

二、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是否有將系爭承諾書交予原告？

（二）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是否以兩造離婚為前提要件？

（三）原告得否依系爭承諾書第一項約定，請求被告履行？如可，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給付5,000萬元？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是否有將系爭承諾書交予原告？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查被告既不否認系爭承諾書為其親簽，且觀之系爭承諾書約定之內容第一、三及四項：「一、保證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如有違言，同意支付財產1/2作為贍養費，

孩子監護權歸妻所有。…。三、不再參與社團選舉（除非妻勸進再議），否則不續任何職務，專心家庭、事業。四、保證更珍惜家庭，夫妻感情。陳慶鐘2004.9.4。」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可知被告係以「保證」、「同意」之用語向「妻」即原告承諾，又如非向「妻」即原告承諾、保證，何來愛家或子女監護之討論，尤有甚者，如「妻」勸進社團選舉則再討論，顯見系爭承諾書應係被告向原告承諾及保證之憑證並交付予原告收執。參以證人即兩造女兒陳婎婷於本案審理期日具結證稱：我於93年、94年時即我高一、高二時，有看過系爭承諾書，這份系爭承諾書係原告哭著拿給我看的，原告跟我說希望我們可以一起拉著被告，讓被告覺得家有溫暖。後來在我大學畢業拿到碩士錄取通知時，原告有拿系爭承諾書給我看，原告拜託我不要讀碩士，跟我說被告有另一個小三王敬婷。原告拿系爭承諾書給我看時，有跟我說她不想離婚，原告沒有跟我提到監護權財產的事，原告只有跟我說要我回家一起挽回被告的心。而訴外人王敬婷之後，被告有出軌訴外人林玲玲。又原告之所以僅對訴外人林玲玲提出侵害配偶權之告訴，係因為被告之前的婚外出軌行為，原告都有透過小孩勸小孩回家，而被告也有回家，這次訴外人林玲玲事件，是因為小孩如何勸被告，被告都不回家等語（見本院卷第243 頁至244 頁），雖有關證人陳婎婷證述原告表示系爭承諾書是被告交付原告之證詞，為轉述原告之傳聞供述，係與原告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然證人陳婎婷證述原告於被告婚外歷次出軌行為後陳述系爭承諾書時表露希望透由證人陳婎婷挽回被告回家一節，則係其親見親聞所為之體驗供述，係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間接證據」（情況證據），足以證明原告一直持有系爭承諾書，且被告確曾向原告承諾「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一節，益見被告書寫系爭承諾書後交付原告收執及保管，應堪認定。是被告抗辯原告竊取系爭承諾

書一事屬變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然被告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舉證證明之，故其此部分所辯，顯非可採。

二、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是否以兩造離婚為前提要件？

（一）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不得拘泥字面，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而其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58號、第453 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細譯系爭承諾書之內容，被告向原告保證「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專心家庭、事業」、「保證更珍惜家庭，夫妻感情」等語，且原告亦未曾持系爭承諾書向被告請求離婚，兩造婚姻關係現存續中一情，顯見兩造於被告簽立系爭承諾書時並無離婚之真意，其目的在於兩造繼續維繫婚姻。

（三）又民法1057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等語，可知民法所定義之贍養費之給予必須要一方陷於生活困難始可向他方請求。而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各屬有資力之人，參以系爭承諾書之目的係被告為維繫家庭之舉措，兩造既非法律專業人士，可知被告向原告保證「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如有違言，同意支付財產1/2 作為贍養費，…」等語，應係約定如被告再有違背夫妻互負忠貞義務而有非常規之婚外行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意，是系爭承諾書非以兩造離婚為生效要件。

三、原告得否依系爭承諾書第一項約定，請求被告履行？如可，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給付5,000 萬元？

（一）觀之系爭承諾書第一項約定：「保證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如有違言，同意支付財產1/2 作為贍養費，孩子監護權歸妻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可知兩造約定如被告再有違背夫妻互負忠貞義務而有非常規之婚外行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意，已如前述。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曾與訴外人王敬婷發生婚外情一節，並提出證人陳婋婷與訴外人王敬婷107 年4 月11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47頁）。觀之前揭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提及：「我已和您父親沒有任何關係，目前純粹只是老闆員工之情，並且他也搬離宿」、「因我已和您父親都說清楚，所以不便再關心和照顧他」、「今日正式告訴您是希望讓您明白感情之事很難有個說法，現今我選擇說清就是不會再有牽扯」等語，如被告與訴外人王敬婷未曾有婚外非常規行為，何以訴外人王敬婷需再向證人陳婋婷強調其與被告除老闆與員工關係外無其他任何關係，甚提及不再關心及照顧被告與感情之事很難有個說法等語，可知訴外人王敬婷確曾與被告曾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又與訴外人林玲玲發生婚外情，且於兩造共同經營之家族公司中互動密切，嗣被告於109 年1 月30日將其戶籍遷出兩造原共同住所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經營公司之監視錄影畫面、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至87頁、第37頁）。再兩造不爭執被告與訴外人林玲玲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一事，業經本院另案以109 年度中訴字第4 號判決被告與訴外人林玲玲應連帶賠償原告，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之事實，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9 年度中訴字第4 號卷宗核閱無訛。且觀之原告提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二人曾於108 年9 月19日21時28分，在兩造經營之大里分公司之香爐前，出現身體緊貼相擁之行為（見本院卷第85頁），此種親密肢體接觸應屬情侶之間始會出現之互動方式，益徵被告與訴外人陳玲玲亦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份際。

（四）由上可知，被告於簽立系爭承諾書並交付予原告後，仍陸續與訴外人王敬婷、林玲玲有婚外非常規行為，被告之行為顯已違反系爭承諾書第1 項前段「保證愛這個家，感情不再有出軌」等語之約定，原告自得依該項後段之約定，

請求被告賠償之。再兩造關於系爭承諾書第一項「…同意支付財產1/2 做為贍養費，…」等語部分，關於該財產價值，兩造同意以3 億5,861 萬9,657 元計之【參事實及理由欄乙之叁之一之（三）所述】，從而，原告本於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 萬元，及自109 年7 月29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淑燕